

2022 年 8 月 1 日

即時發布

競爭事務委員會就擬接受七間私家車分銷商建議的承諾 展開諮詢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「競委會」）今天就擬接受七間私家車分銷商按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 60 條建議的承諾，展開諮詢。該七間分銷商分別為 **Cartel Motors Limited**、**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**、**Inchcap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**、**錦龍汽車集團有限公司**、**意美汽車（香港）有限公司**、**森那美汽車集團（香港）有限公司**及**宏益控股有限公司**，承諾將具法律約束力。競委會認為，上述分銷商對私家車車主施加具限制性的保用條款（「保用限制」），或會損害競爭，可能違反《條例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，而接受該等承諾，可釋除競委會對這些保用限制的疑慮。

建議的承諾涵蓋下列 17 個私家車品牌：奧迪、寶馬、雪鐵龍、福特、本田、積架、起亞、Land Rover、凌志、萬事得、MINI、三菱、日產、富士、鈴木、豐田及 Volkswagen。

競委會的調查發現，有關分銷商施加了保用限制，規定不論保養或維修項目是否在保用範圍內¹，顧客均須將私家車送往特約維修中心保養及／或維修。若顧客不跟從，便需承擔保用失效的風險。

競委會認為，這些限制或會阻遏私家車車主在保用期間光顧獨立車房，並因而可能限制了獨立車房與特約維修中心競爭的能力。這亦會令車主的服務選擇減少，最終導致保養及維修服務價格高昂。

因應競委會的調查，七間分銷商提出承諾，表示不會執行現行的保用限制，亦不會將這些限制列入新車的保用條款內。有關分銷商亦提出，在承諾生效 90 日內，對有關合約作出相應的修訂，並通知客戶。如競委會在諮詢後接受承諾，私家車車主在選擇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者時，將可享有更大自由度。

建議中的承諾有效期將由生效日起計，為期 5 年，並設有報告及監察機制，以確保分銷商遵守承諾。競委會認為，建議的承諾能夠適當地釋除競委會的疑慮，因此擬接受該等承諾。

除了上述七間分銷商建議的承諾內容，競委會亦同時發布了一份諮詢通知及一些常見問題，以就該事宜提供更多資料。所有文件已上載至競委會網站 www.compcomm.hk。

競委會現邀請各界人士對建議的承諾（包括就競委會擬接受該等承諾）提供意見，並於 2022 年 8 月 15 日下午 6 時或之前向競委會提交申述。

¹ 不屬於保用範圍的例子包括與生產瑕疵無關的維修，例如因意外而需進行的非保用維修，通常私家車車主須就該等維修繳付額外費用。

競委會在考慮所有於截止日期前收到的申述後，會決定是否接受該等承諾。所有申述均會上載至競委會網站，如提交的申述含有機密資料，有關人士須同時提供非機密版本。
